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12號

原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劉昱瑋

李欣庭

被告 胡佳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MyCard點數線上購買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,000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雖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系爭契約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亦非法人或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林素霜